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內幕消息

注資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注資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買方、賣方及其他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藉初步注資及其後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0%的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初步注資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於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由林先生、周思維女士及金朝萍女士分別持有86.48%、12.02%及1.5%。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初步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作出初步注資人民幣44.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25,700元將注入目標公司作為其註冊資本，而餘下的人民幣41,664,300元將注入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以用作(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的若干未償還貸款。待初步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林先生、周思維女士及金朝萍女士分別持有22.57%、66.96%、9.31%及1.16%。

其後股權收購

待初步注資完成後，賣方將以其後股權轉讓方式向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37.4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連同賣方因其後股權收購(該協議規定買方須就此負責)而產生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其後股權收購，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林先生、周思維女士及金朝萍女士分別持有60%、29.53%、9.31%及1.16%股權。於其後股權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倘其後股權收購於初步注資完成後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根據初步注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人民幣44.69百萬元將須退還買方。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墓地及殯儀產品以及提供骨灰龕服務。目標公司經營及管理重慶白塔園(提供優質殯葬服務的墓地)。目標公司持有約306,212平方米的14幅土地，部分包括未開發土地。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慶為中國提供殯葬服務的其中一個最發達地區市場。目標公司的墓址位於離重慶市約80公里的近郊地區，交通便利。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政府同意。本集團目前在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現有的殯儀業務及目標集團的墓地服務透過交叉銷售而起協同效應並相互受益。連同目標集團在重慶所持的約306,212平方米土地，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重慶一站式殯儀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寶貴資源，以及為滿足重慶未來對墓地服務的需求提供良好平台。

目標公司現正與地方政府合作在重慶建造一個火化設施以從事火化業務，而火化業務受政府管轄，且過往由國有實體主導。因此，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進入火化市場，被視為與殯儀服務市場緊密關連，通過交叉銷售有利於本集團現有殯儀服務。此外，進入火葬市場讓本集團在同一設施內提供一站式服務，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殯葬服務行業的據點及地位。

利用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行業專門經驗、經營能力及品牌形象，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提供優質殯葬服務的定位，並符合本集團於重慶擴充的戰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賣方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一宗兩階段交易，涉及對目標公司初步注資及其後股權收購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注資及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初步注資」	指	於其後股權收購前發生的注資，由買方根據該協議將人民幣44.69百萬元注入目標公司，致使於注資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22.5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不包括林士杰先生，於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的所有餘下股東，即周思維女士及金朝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股權收購」	指	於初步注資後發生的收購，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37.43%權益，致使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初步注資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60%的權益
「目標公司」	指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林士杰先生、周思維女士及金朝萍女士分別擁有86.48%、12.02%及1.5%
「總代價」	指	買方就初步注資及其後股權收購應付的現金總額，不包括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或承擔的任何稅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林士杰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銘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